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兴安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兴安盟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方向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安盟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方向）采购项目, 属于 工业行业 ; 制造商为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515 人, 营业收入为 90242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361.0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可佳永好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30 日